

# 前线人员安全表现纪录计划

## FRONTLINE PERSONNEL SAFETY PERFORMANCE RECORDING SCHEME

### 计划指南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参考，不应被视为已包括全部有关「前线人员安全表现纪录计划」的事项及规定。本出版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a) 使用第三方从不同来源提供的信息所准备的内容，(b) 第三方提供的讯息，以及 (c) 互联网网站上指向第三方讯息的连结。建造业议会（议会）已尽合理努力确保本出版物的准确性，但读者在使用本出版物讯息前应直接参考讯息原文和本出版物提及的法律要求，或向其专业顾问寻求适当独立建议。

读者不应将本出版物视为或依赖本出版物以代替专业建议。本出版物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本出版物没有就任何特定目的的可信性、完整性、准确性或适用性作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明示或暗示）。

议会根据合同法、侵权法或其他法律，对于任何一方可能因与本出版物提供讯息或因与本出版物的任何遗漏而引起或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伤害，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提供的资讯不会影响或损害议会根据《条例》执行其任何职能及权力。

# 查询

对本出版物有任何查询，可与议会秘书处联络：

地址：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  
电话：(852) 2100 9000 传真：(852) 2100 9090  
电邮：enquiry@cic.hk 网址：www.cic.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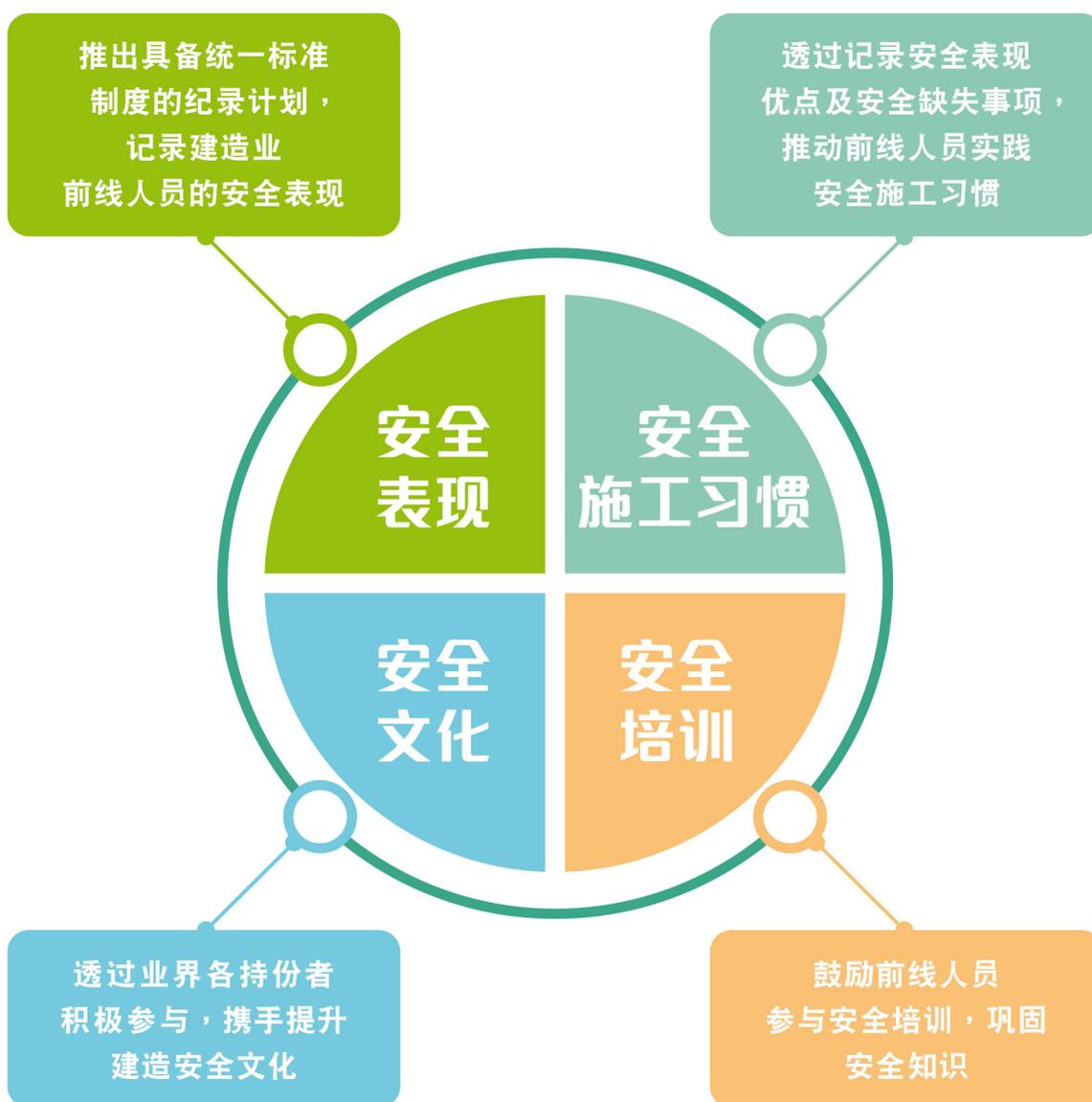
# 目录

1. 简介 .....	第4页
2. 计划参与者及其职能 .....	第5页
3. 计划涵盖范围 .....	第6页
4. 申请参与计划 .....	第7页
5. 安全表现记录流程 .....	第9页
6. 安全表现事项 .....	第11页
7. 安全表现缺失分数的提示机制及相关纪录更新 .....	第14页
8. 安全表现改进课程 .....	第16页
9. 上诉机制 .....	第16页
10. 退出计划 .....	第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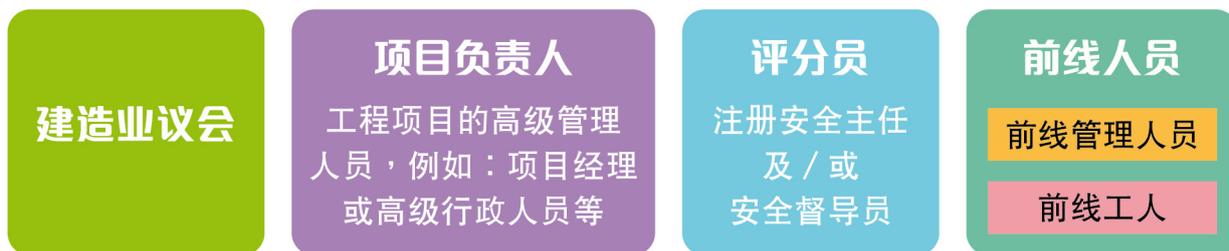
# 1 | 简介

**1.1** 为进一步提升建造业前线人员的安全表现及安全意识，建造业议会（以下简称「议会」）制订「前线人员安全表现纪录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推出具备统一标准制度的纪录计划，记录建造业前线人员的安全表现，透过鼓励前线人员积极参与安全培训，培养安全施工习惯，建立及促进工地安全文化。

**1.2** 计划的主要目标包括：



## 2 | 计划参与者及其职能



### 2.1 建造业议会于计划内的职能

- 谘询业界意见，制订建造业「前线人员安全表现纪录计划」
- 为计划提供统一的纪录平台
- 订立安全表现记录流程、安全表现事项
- 界定计划内不同持份者角色及相关职能
- 建立机构项目的帐户
- 开办安全表现改进课程
- 前线人员完成安全表现改进课程后，于平台上更新其安全纪录
- 成立安全表现上诉小组，协助处理安全表现上诉个案
- 如有需要，于平台上注销帐户

### 2.2 建造业机构项目负责人于计划内的职能

- 须由工程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例如项目经理、地盘总管或高级行政人员等
- 为工地项目向建造业议会提交参与计划的申请
- 于平台上下载项目二维码，让其工地工友扫描并于网上登记参与
- 于平台上新增评分员及前线管理人员帐户
- 审批前线人员的安全表现纪录
- 检视前线人员的安全表现纪录及其报读安全表现改进课程的情况



## 2.3 评分员于计划内的职能

- 由《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下的注册安全主任及 / 或安全督导员担任
- 如工程项目的雇用人数少于20人，项目负责人可直接委任合适管理人员作评分员
- 根据平台上的安全表现事项，记录前线人员的相关安全表现（包括优点及缺失纪录）
- 确认相关前线管理人员及前线工人的身份，并于平台上提交有关纪录及相关资料以作审批

## 2.4 前线人员于计划内的职能

- 前线人员是指前线工地工作的人员，包括前线管理人员及前线工人
- 前线管理人员是指前线工人的直接监督人，例如：管工等
- 于计划网站登记参与
- 透过平台查阅个人安全表现纪录
- 决定是否分享或停止分享其安全表现纪录予不同机构项目查阅
- 安全表现纪录达至指定分数时，透过平台报读并完成相关安全表现改进课程

# 3 | 计划涵盖范围

## 3.1 参与机构需符合下列条件：

- 须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并以个别工程项目为单位
- 须为建造工程总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地基、楼宇或土木工程
- 须根据《商业登记条例》，完成办理商业登记并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

## 3.2 参与计划的前线管理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平安卡及电邮

## 3.3 参与计划的前线工人须持有有效的建造业工人注册证



## 4 | 申请参与计划

### 4.1 机构项目

#### 项目负责人

- 于计划网站填妥及提交网上申请表
- 收到相关确认电邮后列印、签署及盖上公司印章
- 将填妥及已签署并盖章的申请表正本提交至建造业议会以建立帐户

#### 建造业议会

- 核对收到的申请表
- 于平台建立相关帐户

#### 项目负责人

- 帐户建立后，可于平台上新增评分员及前线管理人员帐户
- 下载相关工地的项目二维码并张贴于工地让前线工人扫描参与

### 4.2 评分员

#### 项目负责人

- 于平台新增评分员帐户

#### 评分员

- 收到确认电邮，透过连结登入平台
- 接受相关条款与细则
- 更改登入密码并成功建立帐户



## 4.3 前线管理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于平台新增前线管理人员帐户

### 前线管理人员

- 收到确认电邮，透过连结登入平台
- 签署计划电子同意书及接受相关条款与细则
- 可于申请参与计划时同意授权项目负责人查阅自己于其他项目的安全表现纪录

## 4.4 前线工人

###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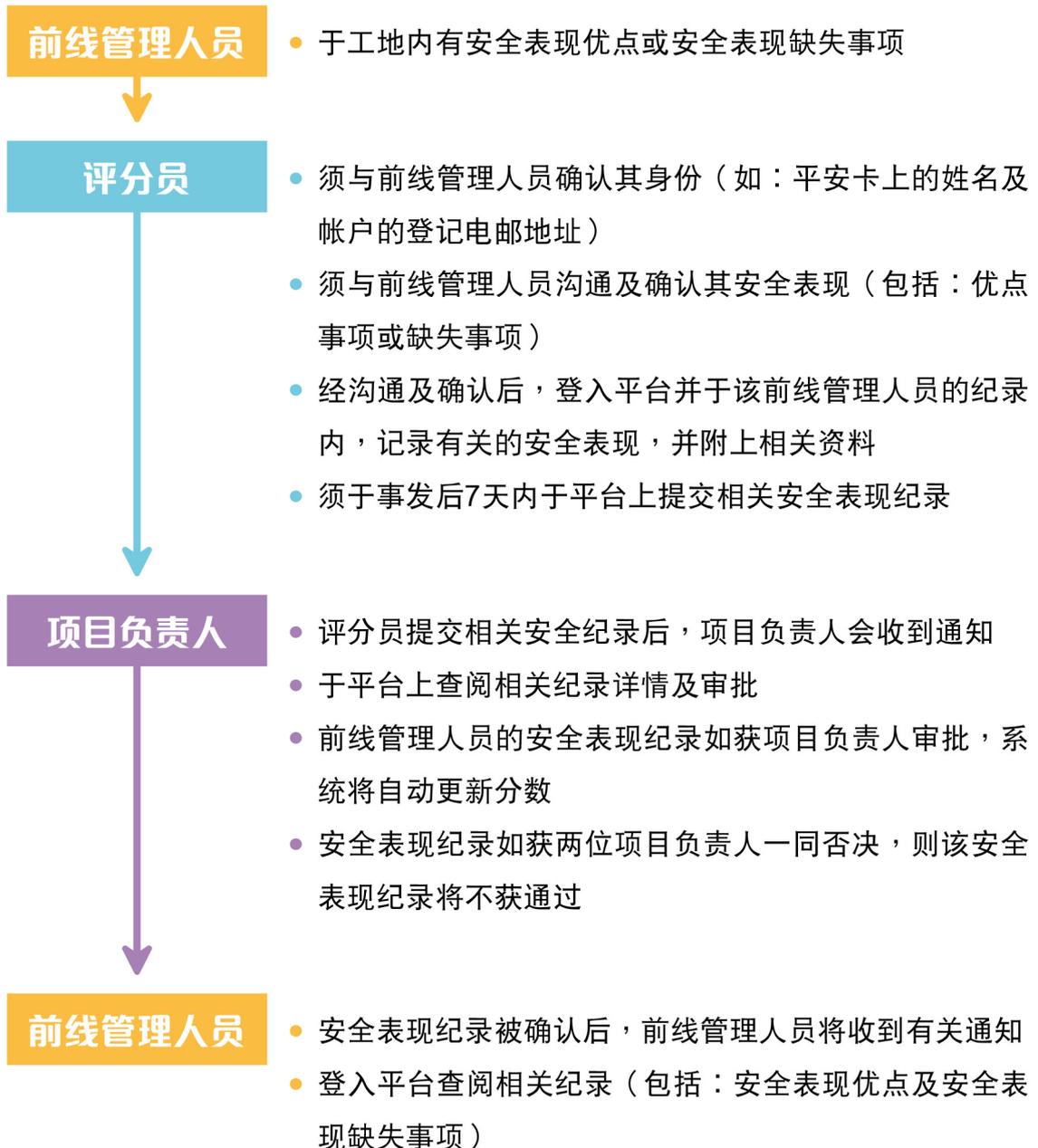
- 于平台下载项目二维码并张贴于工地

### 前线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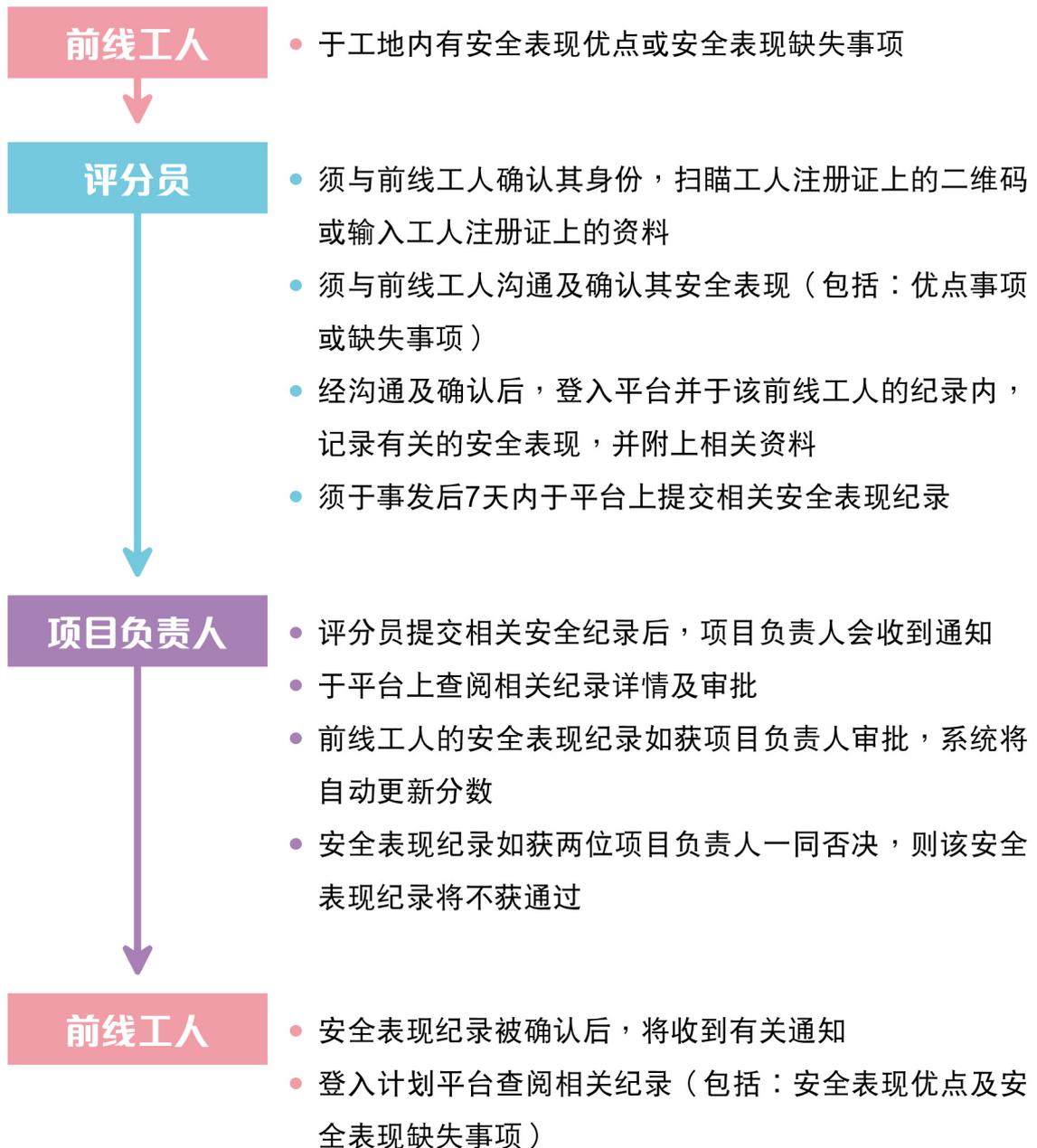
- 透过计划网页或扫描工地的项目二维码参与计划
- 签署计划电子同意书及接受相关条款与细则
- 可于参与计划期间同意授权项目负责人查阅自己于其他项目的安全表现纪录

## 5 | 安全表现记录流程

5.1 如前线管理人员于工地内有安全表现优点或有缺失事项，评分员可将安全表现优点纪录或安全表现缺失纪录记录于平台上，有关流程如下：



**5.2** 如前线工人于工地内有安全表现优点或有缺失事项，评分员可将安全表现优点纪录或安全表现缺失纪录记录于平台上，有关流程如下：



## 6 | 安全表现事项

### 6.1 安全表现优点事项

本计划鼓励机构按照其内部安全奖励制度嘉许安全表现优异的前线人员，并将相关优良安全表现记录于平台。安全优点纪录将以每个记录为单位显示，不具备分数及独立于安全表现缺失纪录，不可抵销安全表现缺失纪录分数。

### 6.2 安全表现缺失事项

参考相关安全法例及指引，并谘询建造业界的意见后，平台订定以下安全表现缺失事项以作记录。

安全表现缺失事项（前线管理人员）			
事项	缺失事项		分数
① 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	1.1	在工地范围内没有佩戴安全帽或帽带	3
	1.2	在进行高噪音工作时没有佩戴认可听觉保护器	
	1.3	在进行一般有可能对眼睛造成损害的工序（例如：进行打凿混凝土、打磨或焊接工作）时，没有使用合适的护眼用具	
	1.4a	在进行涉及产生尘埃、纤维、有害气体或烟雾的工序时，没有使用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1.4b	在进入密闭空间进行地底喉管工作时或危险评估报告建议使用认可呼吸器具的情况下，没有使用适当的认可呼吸器具	5
	1.5	在提供工作平台、进出口及安全工作场地等措施并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未有使用全身式安全吊带配合独立系稳锚固装置或系稳系统进行高处工作	

## 安全表现缺失事项（前线管理人员）

事项	缺失事项		分数
<b>2</b> 安全施工 程序	2.1	未经授权或准许，擅自移除或改装孔洞的复盖物或围封设施或合规格工作台上的围栏或踢脚板	5
	2.2a	未经授权或准许，擅自进入移动机械或吊运工序进行中已围封或标记的致命区域	
	2.2b	未经授权或准许，擅自进入已围封或标记的密闭空间	10
	2.3	未经授权或准许，擅自改动棚架结构（例如：更改或拆除棚架连墙器、锯竹等）	
	2.4	未持有《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要求的有效证书的情况下，操作负荷物移动机械或起重机械	
	2.5	未持有《电力条例》要求的适当级别注册证明书或并非在适当级别的注册电业工程人员监督及指示的情况下，进行电力工作	
	2.6	未有采取措施围封及标记致命区域（例如：有物件下堕风险的作业环境、移动机械的施工区域、吊运区及密闭空间），以防未经授权人士进入	5
	2.7	未有提供合适工作平台或个人防护装备及系稳系统的情况下指示前线人员进行高处工作	10
2.8	指示前线人员于以上事项（项目2.1至2.5）的不安全情况下进行施工		



## 安全表现缺失事项（前线工人）

事项	缺失事项		分数
<b>1</b> 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	1.1	在工地范围内没有佩戴安全帽或帽带	3
	1.2	在进行高噪音工作时没有佩戴认可听觉保护器	
	1.3	在进行一般有可能对眼睛造成损害的工序（例如：进行打凿混凝土、打磨或焊接工作）时，没有使用合适的护眼用具	
	1.4a	在进行涉及产生尘埃、纤维、有害气体或烟雾的工序时，没有使用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5
	1.4b	在进入密闭空间进行地底喉管工作时或危险评估报告建议使用认可呼吸器具的情况下，没有使用适当的认可呼吸器具	
	1.5	在提供工作平台、进出口及安全工作场地等措施并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未有使用全身式安全吊带配合独立系稳锚固装置或系稳系统进行高处工作	
<b>2</b> 安全施工程序	2.1	未经授权或准许，擅自移除或改装孔洞的复盖物或围封设施或合规格工作台上的围栏或踢脚板	5
	2.2a	未经授权或准许，擅自进入移动机械或吊运工序进行中已围封或标记的致命区域	
	2.2b	未经授权或准许，擅自进入已围封或标记的密闭空间	10
	2.3	未经授权或准许，擅自改动棚架结构（例如：更改或拆除棚架连墙器、锯竹等）	
	2.4	未持有《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要求的有效证书的情况下，操作负荷物移动机械或起重机械	
	2.5	未持有《电力条例》要求的适当级别注册证明书或并非在适当级别的注册电业工程人员监督及指示的情况下，进行电力工作	



## 7 安全表现缺失分数的提示机制及相关纪录更新

**7.1** 为加强安全文化，如前线人员于平台上的安全表现缺失分数达到指定分数，系统将提示及建议相关的跟进行动。

### 7.2 安全表现缺失分数提示机制

当前线人员的安全表现缺失分数累积达指定分数时，将收到通知提示及建议跟进行动：

安全表现缺失分数	通知提示	建议跟进行动	平台上的识别
0-9分	不会有通知提示	未有特别跟进建议	
10-14分	收到短讯 (SMS) 或 电邮通知	建议报读安全表现改进课程	
达15分或以上	收到短讯 (SMS) 或 电邮通知	需要报读安全表现改进课程	
达15分或以上后的一个月仍未报读安全表现改进课程	系统内将转为特殊显示（如右图图案），以供项目负责人及该前线人员识别	需要报读安全表现改进课程	

**7.3** 若前线人员同意授权现有的机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查阅过往于平台上的安全表现纪录，有关的安全表现纪录（包括：安全表现优点及安全表现缺失事项）将以累积计算。若不同意授权现有的机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查阅过往于平台上的安全表现纪录，现有的机构项目只能查阅该项目所记录的安全表现纪录（包括：安全表现优点及安全表现缺失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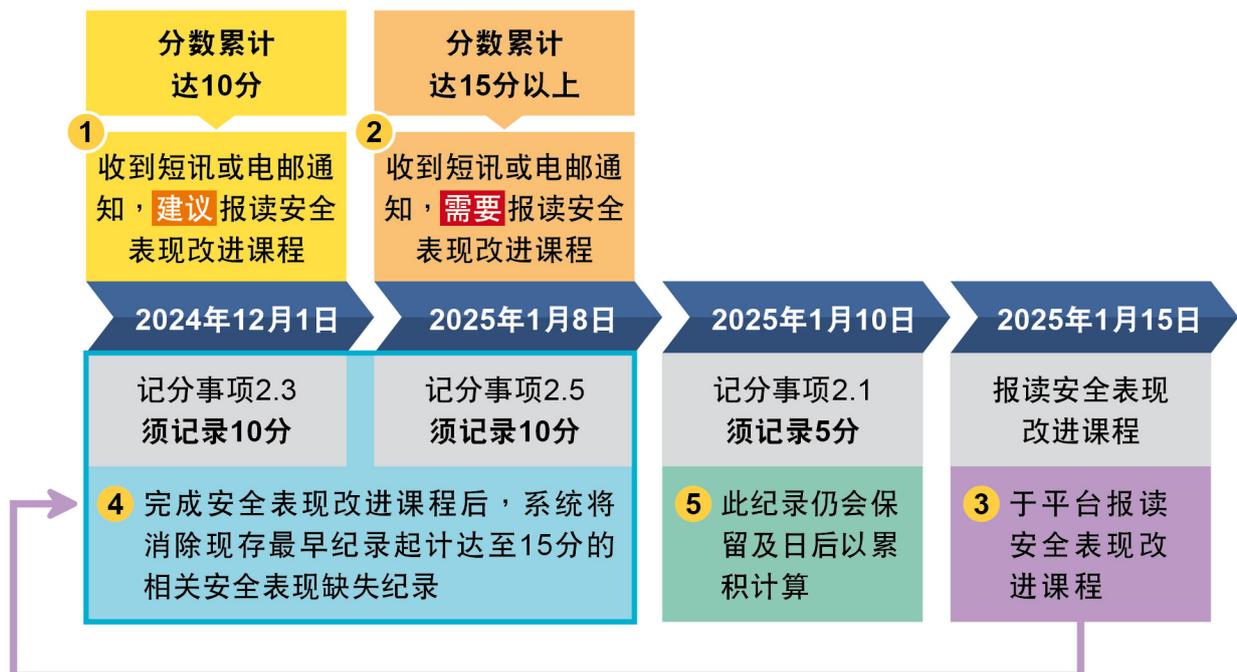
**7.4** 每项已获确认的安全表现纪录，会于被记录后的12个月后自动清除，系统将自动重新计算其安全表现缺失分数。

**7.5** 若前线人员完成安全表现改进课程，系统将消除现存最早纪录起计达至15分的相关安全表现缺失纪录，详情如下：

例子一：



例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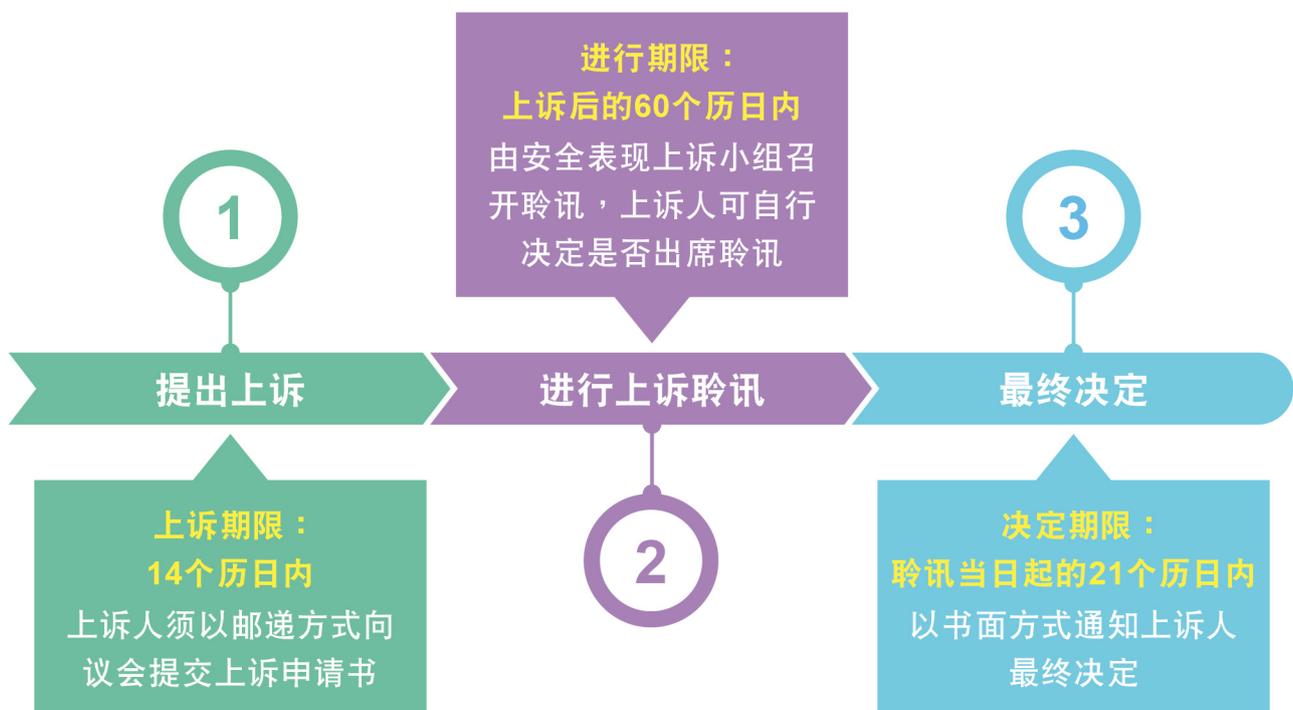


## 8 | 安全表现改进课程

- 8.1 为进一步提升前线人员的安全意识，议会开办安全表现改进课程，前线人员可透过平台报读相关安全表现改进课程。
- 8.2 安全表现改进课程将于星期日日间或平日晚间时段进行。课程时间为3小时30分钟，包含30分钟的考试（选择题）。详情请浏览香港建造学院的网页。

## 9 | 上诉机制

- 9.1 如前线人员对自己的安全表现纪录有任何意见，应先与评分员及项目负责人查询及确认。
- 9.2 经协商后，如仍对自己的安全表现纪录有意见，可以以邮寄形式向议会提交上诉申请，申请程序如下：



- 9.3** 议会收到上诉申请书后，将召开安全表现上诉小组处理，该小组须由议会建造安全专责委员会及其辖下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或由建造安全专责委员会主席委任合适人士组成（共一位主席及两位成员），小组成员不可涉及该上诉个案。
- 9.4** 任何上诉中的安全表现纪录将会保留于平台内，直至上诉完成。
- 9.5** 安全表现上诉小组可维持或纠正计划内上诉的安全表现纪录，而该决定于安全表现上诉小组所指定的日期生效。若上诉成功，系统将更新记录及分数。
- 9.6** 安全表现上诉小组须在聆讯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上诉人其决定，该决定视为最终决定。
- 9.7** 每项安全表现纪录的上诉期限为纪录日期当天起计的14个历日内，而每项安全表现纪录的上诉次数上限为一次。
- 9.8** 前线人员可于计划网站下载「前线人员安全表现纪录计划上诉申请书」。



## 10 | 退出计划

- 10.1** 如前线人员希望退出计划，须填妥及签署「前线人员安全表现纪录计划退出计划申请表」，再邮寄申请表至议会。
- 10.2** 议会将于收到「退出计划申请表」后的14个历日内处理。
- 10.3** 如被确认退出计划，该人员的所有安全表现纪录将不能再于平台上被查阅及新增，所有安全纪录仍会于审批确认的12个月后自动消除。
- 10.4** 如前线人员曾退出计划，并希望再次申请参与，须于平台上重新申请及同意有关条款。而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的安全表现纪录（包括安全表现优点及安全表现缺失事项）亦会再次显示于平台上，被获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查阅，安全表现纪录亦会以累积形式计算。

## 查詢

对本出版物有任何查詢，可与议会秘书处联络：

地址：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

电话：(852) 2100 9000 传真：(852) 2100 9090

电邮：enquiry@cic.hk 网址：www.cic.hk